

第 3540 號公告

獸醫註冊條例 (第 529 章)

香港獸醫管理局
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獸醫管理局轄下研訊委員會於 2004 年 2 月 5 日及 2004 年 2 月 12 日按照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第 529 章) 第 18 條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信納 Christopher Edward DIXON 獸醫 (註冊編號：R000080) 在專業方面曾犯失當行為。事緣 Christopher Edward DIXON 獸醫身為註冊獸醫，於 2002 年 6 月 6 日當日或約於該日，在香港天后永興街 37 號地下夏利維動物醫院診治陳燕明女士的兔子‘仔仔’時，未有妥善照顧及醫治該兔子，具體而言，即給予該兔子不適當治療及／或未有給予該兔子適當治療。

按照上述條例第 19(c)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04 年 2 月 12 日命令以書面譴責 Christopher Edward DIXON 獸醫，並將該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潘宗光教授